# 2024年单位车维修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一承修方\_\_\_\_\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一**

承修方\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本单位下列型号车辆交由乙方按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约定进行三级以上的维修。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报修单内容在确认车辆身份和数据后进行修理，确需超范围修理，征得甲方同意开单后修理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1、见送修单;

2、工时按招投标承诺，工时单价为\_元/时。项目工时在\_\_\_\_\_\_\_\_\_\_九八定额基础上优惠\_\_\_\_\_\_\_\_\_\_%;

3、配件价格在\_\_\_\_\_\_\_\_\_\_公司提供的正厂配件价格基础上，正厂件优惠\_\_\_\_\_\_\_\_\_\_\_%，付厂件优惠\_\_\_\_\_\_\_\_\_\_\_%，品牌4s店优惠\_\_\_\_\_\_\_\_\_\_\_%，装饰产品进货批发价上加税费\_\_\_\_\_\_\_\_\_\_%，油漆、四轮定位，单轮次\_\_\_\_\_\_\_\_\_\_元，年包干\_\_\_\_\_\_\_\_\_\_元，轮胎市场价基础上优惠\_\_\_\_\_\_\_\_\_\_ %。

四、质量保证：

1：\_\_\_\_\_\_\_\_\_\_在质保期内的配件和修理按厂方和行业标准执行，属于乙方修换的由乙方按行业规范标准和乙方投标承诺执行，非乙方负责的，属索赔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协助甲方维权。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按行业标准执行验收。

2、甲方对结算清单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规定进行审核。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金额累计达\_\_\_\_\_\_\_\_\_\_\_万元，或每月底(约定的时间)办理结算手续

七、违约责任及金额：

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执行。

九、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 四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办，维修主管部门各一 份。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二**

特许人：

被许人：

1、概述

（1）特许人业务包括汽车服务行业的各个方面，同时开展特许经营权授权业务，以提供有效率的专业化的汽车护理服务。

（2）特许人以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程序和工艺（其中有些属于商业秘密）从事于汽车维修服务方面的开发、定位、操作和提供高效率和专业化的服务，以及向其他相关的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在特许连锁业务方面，该公司有一套标准化的特许连锁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有专门设计的建筑、陈列、标志、工作服、口号和其他统一模式，有独特的汽车维护服务方法，有标准的专业化的设备、产品、操作程序、管理和广告计划，所有这一切都不断根据市场动向而进行改变，并且成为特许人的组成部分。

（3）特许人所建立的服务标志，已在商标局登记。

（4）本地区性公司由特许人授权。地区性公司有权在本地区范围内行使特许连锁的授权业务，如授权使用特许人的某些标志、名称、服务系统，并积极参与特许人系统特许经营权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5）被许人意欲从事于汽车护理服务的商业服务，使用特许人的名称、相应标识和某些方面的服务管理系统，获取地区性公司专门技术的帮助。理解到地区性公司是对被许人负有义务的唯一实体，被许人希望加入与地区性公司订立的这个协议。

（6）被许人理解到，对特许人、地区性公司和公司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包括其他地区性公司和被许人），以及公众而言，最重要的是不断保持高水平和统一的质量标准、外貌、卫生与服务水平，在开办和经营被许人的特许连锁店时，在一切方面都必须与公司的体系相一致，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个系统也会有所修改。

考虑到上述陈述和本约所列条款、条件和相互承诺，地区性公司和被许人在此订立如下协议：

2、特许连锁的授予项目

（1）授予特许权

在该协议开始生效和延续期内，被许人服从本文中的条件，并充分、完全地执行以下各项合约，地区性公司则授权被许人，发给特许证，允许其使用特许人的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成为该公司的一个特许连锁店，被许人可按照特许人的秘密操作手册所列举标准进行操作，以提供基本的汽车维修服务；同时，该手册的内容将随时进行必要的修订。批准被许人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地区。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

（2）名称与系统的使用

被许人不得在协议中地区特许人允许其地域以外使用特许人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也不得为了上述条款以外的目的从事这样的活动。假如被许人希望在多于一个地区的范围从事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那么可为每一这样的地区单独签署特许人的地区特许连锁协议。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3）所有权

特许人的名称及其相关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或该系统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资格所有权只属于并仍将属于公司，提供给被许人的任何资料与信息，除了完成本协议条约之必需的，都将由被许人机密保存。对特许人的名称、服务商标及其相关标志或系统的使用只有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并经过公司预先批准才能生效。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4）变化

被许人承认，特许人必须不断发展，以反映汽车维修服务业及其市场的变化、顾客需求的变化和商业机会的变化，因此就要求进行不断地修改和补充，以便维护和加强该系统的公众印象和相应的商业机会，保证每一个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永远保持操作的高效率。签约双方理解并同意，特许人可以随时对系统的任何方面进行改变，其中包括向公众提供的（但不局限于）新的、变更过的、附加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操作方法、设备、家具、改建、时间、计算机报帐、陈设、仪器、服务与产品等，也包括对操作手册（不限于机密操作手册）的修改。被许人将积极遵照所有这些改变去做，并监督其雇员照此办理，这些改变的费用均由被许人承担。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5）资料的批准

被许人将服从于地区性公司，未经地区性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或出售与特许人连锁店有关的一切合同、手册、形式、文献、广告、资料、产品或设备，也不得使用特许人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或系统。被许人唯有得到公司的事先批准方可使用其广告、促销方式、宣传材料、概念、计划方案、服务等。被许人认识到该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充分研究和讨论了详细内容。

（6）地域

地区性公司将不授权给被许人以外的任何他人在被许人的获准地区半英里半径范围内建立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3、地区性公司的义务

（1）手册

地区性公司将向被许人提供一份特许人机密操作手册（包括机密价格表）的副本，该手册只供被许人本人秘密使用，手册的内容不向雇员或其他人透露。地区性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会向被许人提供对该手册的改进或变动资料，其方式或增补，或业务通讯，或年度大会，视情况而定，作出改动后，被许人将遵照执行。

（2）总部培训

地区性公司将为被许人安排一次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点在公司总部。该培训工作一当此特许连锁协议签署立即着手进行，是强制性的安排，时间最多不超过3天，此活动必须在被许人的地区培训和开店之前完成。被许人将负责到总部去的路费和食宿费。

（3）地区培训

地区性公司向被许人提供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训练，地点在地区性公司的总部或公司总部的某一地点。一当被许人完成了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区培训过程就将开始进行，培训是强制性的，必须在被许人开店以前顺利完成。被许人负责到培训地点的路费费和食宿费。

（4）以后的地区性培训

地区性公司又在它权利范围内有选择地向被许人或其雇员提供随时的附加的培训方案。参加这样的培训计划和地区性的大会可以是强制的。培训费（包括指导和资料费）由地区性公司承担。培训期间的其他费用，包括膳宿费、工资和旅差费等，则由被许人承担。地区性公司可以在特许连锁店开办期间内提供这样的后续的咨询帮助，方式可以多样。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三**

托修方：\_\_\_\_\_\_\_\_\_\_

承修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四、材料提供方式：\_\_\_\_\_\_\_\_\_\_\_。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_\_\_\_\_天或行驶\_\_\_\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_\_\_\_\_\_\_\_转账\_\_\_\_\_\_\_\_银行汇款\_\_\_\_\_\_\_\_期限\_\_\_\_\_\_\_\_。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_\_\_\_\_\_\_\_\_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托修方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承修方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四**

汽车维修合同

托修方：签订时间：合同编号：

承修方：签订地点：

一、车辆型号：

车种3牌照号车型3底盘号发动

机型号编号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送修接车日期3方式5日期7方式地点地点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其中工时费)

四、材料提供方式：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天或行驶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转帐银行汇款期限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托修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电挂：

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承修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电挂：

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说明：

1.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注：本合同一式份。承、托修双方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份。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搞活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现经甲、乙两方协商决定将汽修厂交由乙方承包经营，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1、乙方自愿承包汽修厂经营权。

2、甲方自愿将汽修厂经营权根据本合同转让给乙方。

3、乙方在承包期间拥有对汽修厂的生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权，由乙方经营，由甲方纳税，甲方无正当事由不得干涉其正常经营活动，但对其服务质量享有监督权。

4、承包期间，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_\_\_\_\_\_\_\_\_\_元承包租金，乙方按\_\_\_\_\_\_\_\_\_支付款项。

5、承包期间，乙方自行组织车源，扩展业务。

6、乙方不得使用伪劣汽车配件，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服务质量，做到价格合理。

7、甲、乙双方应对承包前各类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办公用品、仓库、工房、车间、等地面建筑及其附属设施作出清单并登记造册，对各类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非经双方同意不得私自拆迁改动，承包期满上述固定资产须保质保量恢复原状(合理损耗除外)，否则应予赔偿。固定资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所附清单上的资产，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汽修厂名义或其它名义向银行或其它第三人作抵押;甲方也不得以汽修厂名义向他人借贷，由此产生的债务，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与他人交易时，有作此申明的义务。

9、所附清单上的资产乙方在经营期间有谨慎维护的义务，但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双方协商。

10、合同期间汽修厂重大变更事项，须经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11、乙方应负责汽修厂的内部管理和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在承包期内，汽修厂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及员工违法违纪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12、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守法经营，如果其经营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鉴于汽修厂的土地是租赁的，如果出租方要收回土地，则本合同从土地收回之日起自行中止，双方可以协商决定是否搬迁、继续合作还是分割拆分等相关事宜。

14、双方均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15、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经双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六**

特许人：

被许人：

1、概述

(1)特许人业务包括汽车服务行业的各个方面，同时开展特许经营权授权业务，以提供有效率的专业化的汽车护理服务。

(2)特许人以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程序和工艺(其中有些属于商业秘密)从事于汽车维修服务方面的开发、定位、操作和提供高效率和专业化的服务，以及向其他相关的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在特许连锁业务方面，该公司有一套标准化的特许连锁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有专门设计的建筑、陈列、标志、工作服、口号和其他统一模式，有独特的汽车维护服务方法，有标准的专业化的设备、产品、操作程序、管理和广告计划，所有这一切都不断根据市场动向而进行改变，并且成为特许人的组成部分。

(3)特许人所建立的服务标志，已在商标局登记。

(4)本地区性公司由特许人授权。地区性公司有权在本地区范围内行使特许连锁的授权业务，如授权使用特许人的某些标志、名称、服务系统，并积极参与特许人系统特许经营权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5)被许人意欲从事于汽车护理服务的商业服务，使用特许人的名称、相应标识和某些方面的服务管理系统，获取地区性公司专门技术的帮助。理解到地区性公司是对被许人负有义务的唯一实体，被许人希望加入与地区性公司订立的这个协议。

(6)被许人理解到，对特许人、地区性公司和公司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包括其他地区性公司和被许人)，以及公众而言，最重要的是不断保持高水平和统一的质量标准、外貌、卫生与服务水平，在开办和经营被许人的特许连锁店时，在一切方面都必须与公司的体系相一致，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个系统也会有所修改。

考虑到上述陈述和本约所列条款、条件和相互承诺，地区性公司和被许人在此订立如下协议：

2、特许连锁的授予项目

(1)授予特许权

在该协议开始生效和延续期内，被许人服从本文中的条件，并充分、完全地执行以下各项合约，地区性公司则授权被许人，发给特许证，允许其使用特许人的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成为该公司的一个特许连锁店，被许人可按照特许人的秘密操作手册所列举标准进行操作，以提供基本的汽车维修服务;同时，该手册的内容将随时进行必要的修订。批准被许人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地区。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

(2)名称与系统的使用

被许人不得在协议中地区特许人允许其地域以外使用特许人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也不得为了上述条款以外的目的从事这样的活动。假如被许人希望在多于一个地区的范围从事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那么可为每一这样的地区单独签署特许人的地区特许连锁协议。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3)所有权

特许人的名称及其相关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或该系统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资格所有权只属于并仍将属于公司，提供给被许人的任何资料与信息，除了完成本协议条约之必需的，都将由被许人机密保存。对特许人的名称、服务商标及其相关标志或系统的使用只有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并经过公司预先批准才能生效。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4)变化

被许人承认，特许人必须不断发展，以反映汽车维修服务业及其市场的变化、顾客需求的变化和商业机会的变化，因此就要求进行不断地修改和补充，以便维护和加强该系统的公众印象和相应的商业机会，保证每一个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永远保持操作的高效率。签约双方理解并同意，特许人可以随时对系统的任何方面进行改变，其中包括向公众提供的(但不局限于)新的、变更过的、附加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操作方法、设备、家具、改建、时间、计算机报帐、陈设、仪器、服务与产品等，也包括对操作手册(不限于机密操作手册)的修改。被许人将积极遵照所有这些改变去做，并监督其雇员照此办理，这些改变的费用均由被许人承担。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5)资料的批准

被许人将服从于地区性公司，未经地区性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或出售与特许人连锁店有关的一切合同、手册、形式、文献、广告、资料、产品或设备，也不得使用特许人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或系统。被许人唯有得到公司的事先批准方可使用其广告、促销方式、宣传材料、概念、计划方案、服务等。被许人认识到该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充分研究和讨论了详细内容。

(6)地域

地区性公司将不授权给被许人以外的任何他人在被许人的获准地区半英里半径范围内建立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3、地区性公司的义务

(1)手册

地区性公司将向被许人提供一份特许人机密操作手册(包括机密价格表)的副本，该手册只供被许人本人秘密使用，手册的内容不向雇员或其他人透露。地区性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会向被许人提供对该手册的改进或变动资料，其方式或增补，或业务通讯，或年度大会，视情况而定，作出改动后，被许人将遵照执行。

(2)总部培训

地区性公司将为被许人安排一次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点在公司总部。该培训工作一当此特许连锁协议签署立即着手进行，是强制性的安排，时间最多不超过3天，此活动必须在被许人的地区培训和开店之前完成。被许人将负责到总部去的路费和食宿费。

(3)地区培训

地区性公司向被许人提供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训练，地点在地区性公司的总部或公司总部的某一地点。一当被许人完成了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区培训过程就将开始进行，培训是强制性的，必须在被许人开店以前顺利完成。被许人负责到培训地点的路费费和食宿费。

(4)以后的地区性培训

地区性公司又在它权利范围内有选择地向被许人或其雇员提供随时的附加的培训方案。参加这样的培训计划和地区性的大会可以是强制的。培训费(包括指导和资料费)由地区性公司承担。培训期间的其他费用，包括膳宿费、工资和旅差费等，则由被许人承担。地区性公司可以在特许连锁店开办期间内提供这样的后续的咨询帮助，方式可以多样。

(5)标准设计与规格-地点评估

地区性公司提供建设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标准设计与规格。没有地区性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对标准设计和规格进行修改和变更。被许人在付费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进一步的有限范围的建筑与工程的服务，以进行调查、选址和规划地基，使标准设计与规格适应每一个别的地点，并符合当地的法规、条例规定。特许连锁服务中心地点的选择须经过地区性公司的批准，地区性公司将向被许人提供选址与发展方面的咨询，并视察被许人公司提供选择的三个地点，以便参与地点评估。假如被许人要求上述以外的咨询服务，则须支付地区性公司这类咨询的全部费用，包括路费、生活费、每日服务费300美元等。被许人将承担准备计划的费用、获得地点和建筑的费用，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对被许人更改标准设计的行为不负责任，同时对其选址、定点、建设、操作等方面亦不负有责任，无论其遵照标准设计进行与否，所有的责任均由被许人承担。被许人认识到该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4、被许人的义务

(1)开办时的特许连锁费

开办时的特许连锁费为25000美元，应于此特许连锁协议签署生效时付清。此项特许连锁费悉数交予地区性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偿还(除本协议第6款第

(3)条是例外)。被许人和地区性公司商定，特许连锁开办费中的20000美元用于支付各项服务费(包括总部办事处的培训、地点评估、管理以及其他协议中所列服务项目)，这些服务均由地区性公司向被许人提供，其中的1500美元用于支付被许人在公司总部接受的开办培训费用。被许人认识到此项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2)本地商业发展费

被许人在特许连锁期限内将支付一笔周期性的、不可归还的本地商业发展费，数额占毛收入的5%，于每周三支付。

与本地商业发展费相联系的毛收入包括(除去销售税)：上一周所获取或赚取的与产品、服务、材料、存货、设备等有关的全部收入，与被许人的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有联系的销售、租赁、分配的收入，被许人个人所得或以他的名义所赚取，而以任何一种方式与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有联系的收入。

该本地商业发展费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预期开张后的第一个星期三开始支付，无论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每一被许人每周125美元(这是本地商业发展费的最低限额)，可随生活费用的增加或减少而随时调整，即便被许人的“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关闭或因任何原因停止营业，或不能按约定的日期开业，这笔费用也必须支付。被许人所支付的“最低本地商业发展费”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费用均不能限制地区性公司因违反本协议的问题而终止此协议，并获得法律规定的赔偿。

假如被许人的“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因故关闭，或停止营业，或不能按约定好的日期开业，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被许人仍将继续支付每周的本地商业发展费，基数按前6个月的周平均收入计算，且在任何情况下本地商业发展费不得低于每周125美元，并根据生活费用的变化而随时调整。

最低本地商业发展费应以自动汇票或地区性公司满意的类似方式支付。除非在机密的内部操作手册中另有规定，该项费用的支付将不迟于每周三交到地区性公司手中，在任何情况下此费用都不可偿还。

被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

(3)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被许人将在本协议生效起的120天内，于签约双方同意的某一地点建立一所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并开始营业下去。这个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必须始终完全遵照现行特许人机密操作手册规定的各项执行，如不能建站、开张和维持营业，将被看作是不遵守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中止协议的后果。如果由于被许人无法控制的特殊环境因素阻碍了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在120天之内开张，则地区性公司将酌情(根据被许人在120天到期之前呈递的书面说明与请求)延长到期期限(但无法律上的义务)，延长期限的长度完全由地区性公司单独决定。

(4)设备规范

被许人将遵照地区性公司的高标准、企业形象和现行的特许人机密操作手册，自始至终维持、经营一个标准的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由于公司操作手册的内容地不断修订，因此被许人将按照手册的要求去进行增加、改变、替换等一系列工作。在这方面，被许人有如下具体义务：

a.保持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清洗与维修的高水准，包括(不限于)定期对受损或废弃的设备、标志、仪器等进行重新油漆、修理或替换;

b.在特许连锁店的经营上实现和保持最高的管理水平，同时时刻遵照执行州、地区和联邦的法律与法规;

c.按照地区性公司的要求整修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但至多5年整修一次，以保持良好的商业外貌和维护地区性公司的企业形象，其他必要的建筑上的改变、装饰模式的变化不受时间局限。

(6)操作规范

被许人将始终遵照统一的方法、规范、程序和规格来经营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由于公司的操作手册须时时修订，故地区性公司将随时在手册中对上述各方面作出说明，以保证最高的和统一的质量和服务水准。被许人在管理商店的过程中将会发现，经营上的高伦理水准有助于保持地区性公司、特许人在形象、商誉上的统一性，他将不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名称、商标的活动，并制止任何对操作规范的偏离。被许人同意以下各点：

a.保证充足的供应，在任何时候只使用符合特许人标准和规格的仪器、设备、服务、产品、材料等，制止在未得到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使用非标准的项目的行为;

b.按照特许人的统一质量、数量标准出售和使用产品和服务，只使用公司和地区性公司批准的商标名称;

c.由被许人出资购置、安装的所有设备都符合所约定的标准和规格，制止在未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房屋、设备进行任何安装或改进;

d.允许地区性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特许连锁店的房屋，并按其要求移动、替换、修理或改造任何不符合地区性公司现行规范的项目，其费用由被许人承担;

e.购置特许连锁店经营所需要的产品、材料、供应等物品时，供应商必须是经证明有能力满足特许人标准和规格的供应商，并有适当的质量控制手段及时而可靠地提供被许人的需求;

f.在此特许连锁协议生效期间内，竭尽全力于特许连锁店的管理与经营;

g.要求所有的雇员执行特许连锁协议，按内部手册的要求办事，禁止员工在雇佣期内或以后为任何个人、合伙人等交流、泄露或使用任何内部信息、特许连锁店的工艺、操作方法等，禁止他们与竞争企业合作;

h.被许人将按机密手册规定的形式和要求定期向特许人报告毛收入的情况，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入登记、发票、帐目记录与报告、销售税形式、州与联邦收入税档案等。特许人在何时候都有权检查帐目和报告，被许人将支付查帐的费用;

i.如果被许人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经营5个以上特许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应雇用一名主管人，他要符合现行公司内部操作手册所规定的标准，每5个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应设一名主管人，负责监督和协调各单位的经营操作;

j.凡以前未由地区性公司批准的所有促销和广告材料的样本均应呈交地区性公司批准后才可使用;

k.始终一贯地遵守本协议和公司现行操作手册规定的要求，制止任何违反特许人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7)经营费用

被许人将负责支付他的特许连锁店的经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地点的费用、基建、设备、商业执照、电话服务、广告、办公用品、工人酬金、保险、雇员的服务与供应等费用，并根据公司现行机密操作手册的要求随时向地区性公司提供一切保险政策的副本和数额，地区性公司与特许人为共同保险人。

(8)保密协议

被许人及其人员除了正常从事商业经营管理之需要，将不把特许人中的任何部分内容透露给他人、其他公司或团体，被许人承认这个系统的任何部分的机密性，承认其属于特许人的专利。

(9)不竞争保证

在本协议生效期及本协议终止期后的两年内，被许人(包括其协作单位、受其控制的实体等)将不参与任何同地区性公司、特许人和其他被许人相竞争的商业活动(注：地点位于这些商业企业250英里半径范围内)，无论这种活动是作为顾问、业主、雇员、股票持有者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同时，在这一期间内被许人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参与汽车维修服务业或任何与此有关企业经营。

(10)被许人的努力

被许人理解到，授权经营特许连锁店并非一项被动的投资，而是一项依赖于被许人的独立努力、商业判断与技能、市场条件诸方面的商业活动。被许人将通过训练等途径使自己透彻了解公司系统的操作规范与方法。被许人在成功地完成总部办事处和地区性公司安排的训练计划之前不开始进行特许连锁店的经营。被许人将与地区性公司及其他被许人同慷协力以完成本协议的宗旨和目标，在公司名称、服务商标和相关标志下努力争取最大限度的销售量。

(11)雇佣他人的限制

在本协议生效期内，被许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雇佣任何属于地区性公司、特许人或其他被许人的雇员。

(12)遵守法律

被许人同意遵守所有法律条款和条例，其中包括涉及商业执照、雇佣、公共安全与健康、劳动关系、工人工资与保险、建筑与标志、消费者保护等的所有法律与条例。

(13)冲突的名称

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均不能保证排除被许人所在地内另有一商业企业在使用特许人名称或相似名称、服务商标和标志，如果该企业使用这种名称、服务商标或标志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那么它就有权继续使用下去。被许人和地区性公司同意，假如竞争者管辖区内的法庭禁止、限制被许人或地区性公司以特许人名称、服务商标和标志从事经营，则地区性公司和被许人可以修改后的名称、服务商标和标志从事经营，所修改的名称、服务商标和标志应取得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的认可。

(14)通告

如发生涉及特许连锁店的诉讼，被许人将向地区性公司提供案件所有的诉状、辩状和其它文件副本，并接受地区性公司的指导。

(15)租约的签订

被许人的任何租约都将包含一份由地主签署批准的附件。

(16)被许人的授权开张与其它广告义务

在被许人的连锁店授权开张营业前15天至开张后30天内，被许人将按照公司要求支付一笔不少于3000美元的广告、促销费，该项费用将根据生活费指数的变化而调整。在开张后30天内，被许人将向地区性公司提交购买证明(如支票、发票、广告副本等)和有关开张广告、促销的出版物。

被许人在授权开张和所有其后的连锁店经营、销售活动中，将只使用特许人认可的广告促销、出版材料、宣传等方式。被许人将利用特许人同意的第三方广告促销手段供应者，一切促销费用均由被许人支付，包括被许人向地区性公司支付的促销费用。

5、公司广告基金

(1)建立与捐献

公司广告基金已经建立并由公司管理，公司可授权地区性公司管理该基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所有广告基金捐献都将直接支付给地区性公司，假如公司通知被许人，则被许人就将广告基金直接付给公司，在任何情况下，这笔钱是不能归还或补偿的，公司将管理和分配收到的所有广告基金。

被许人首次开张其特许连锁店的那一周，或本协议开始生效后的120天，被许人将其总收入的8%用于广告基金支付，最低数额不少于每店每周175美元，并随生活指数变化而调整。即便被许人的连锁店因故关张或停止营业或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张，这笔基金也必须支付，最低广告基金直接付给地区性公司，用自动汇寄或公司满意的类似方式支付。

(2)目标与分配

广告基金捐献将用于广告、促销和公共关系服务方面，而不用于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推销其特许连锁;假如由广告基金捐献所提供的广告中包含了推销特许连锁方面的小小通告则这方面的广告费用应由公司或地区性公司另行支付。由被许人捐献的广告基金的30%作为“地区性基金”将用于本地的、地区的广告、促销、公共关系服务等。这部分“地区性基金”的85%用于本地区的传播媒介方面，15%用于销售检查、广告效果调查等方面。

被许人捐献的广告基金的70%作为“全国性基金”，由特许人或其委托的实体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全国性的广告、促销和公共关系方面。除非特许人决定将全国性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于全国性的广告，这部分基金将按照上述地区性基金的分配方式使用。特许人有权决定全国性基金分配于本地、地区或全国性的广告、促销或公共关系的份额、时间和方式。全国性基金的85%用于全国性传播媒介及其生产费用，本地、地区性传播媒介及其生产费用;15%用于销售检查、广告效果调查等。

在传播媒介形式的选择和使用方面，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3)报告

被许人捐献广告基金之后，将会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收到一份广告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包括广告基金收集和分配的财务说明。

(4)全国委员会

特许人或其实体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组织一个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特许人出一名代表，每一个有声望的地区性公司各出一名代表，委员会成立30天后通知地区性公司。该咨询委员会有权力对广告基金捐献的分配使用提出建议。此外，特许人或其实体任何时候都可以召开地区性公司会议，讨论汽车维修服务行业里的特殊竞争、销售环境或机会。在这样的会议这后，特许人或其实体可向所有声望良好的本地被许人提出计划，该计划涉及在一特定时期内增加对广告基金的捐献数额，增加的部分用于全国性基金，数额不超过被许人毛收入的2%.这个计划书须经2/3本地被许人的书面通过方可生效执行，对计划书的书面回答在计划书注明的期间内做出，从计划书发出的日期算起，最少不少于30天，最多不超过90天，

(5)地区委员会

特许人或其实体(可以是地区性公布)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组织一个地区性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一名地区性公司的代表和一些由地区性公司挑选出的本地被许人组成，这些本地被许人必须在为广告基金捐献方面具有良好地声望和倾向。这样的咨询委员会将有权向特许人、地区性公司及其实体就广告基金地区基金的分配使用问题提出建议。

此外，地区性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可召集一个该地区的被许人会议，讨论汽车维修服务行业内的特殊竞争、销售环境或机会。会后，地区性公司可向所有声望良好的本地被许人提出一项计划书，以便在一特定时期内增加广告基金捐献数额。增加的数额将用于地区基金，增加的数额不超过被许人毛收入的1%.这个计划书须经2/3本地被许人的书面通过方可生效执行，对计划书的书面回答在计划书注明的期间内做出，从计划书发出之日起，最少不少于30天，最多不超过90天。

(6)本地广告合作社

地区性公司可选择、组成本地或地区的合作性质的广告协会，筹划相关的商业与销售事宜，特许人或其实体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从广告基金中分配一部分基金给地区或本地的合作广告协会使用，用于地区的广告费用。此外，本地合作广告协会的成立即意味着，该地区的被许人即成为这种协会的成员，从而对这种协会所作出的任何决定负有义务，只要该决定是以全体成员票数的2/3多数通过的。同时，有义务支付附加的广告捐献费。

(7)管理

广告基金捐献将由特许人、地区性公司或其实体持有并管理，设有单独的信托银行帐号，以防止其被债权人索取。特许人、地区性公司或其实体可以根据合理的财务手续从该基金中获取补偿，补偿项目包括：帐目管理、审计、报告、管理、法律费用等项开支。被许人同意，无论特许人、地区性公司，还是他们的股份持有者、官员、雇员、代理人、会计人员等，都不对有关广告基金的任何行为负有义务。

(8)供应商的广告捐献

当特许人指定某一商标供应商，作为回报，该供应商同意支付一笔广告费，则这笔支付由特许人收存和使用，使用时将遵照该商标供应商的要求和条件。

6、协议期限、延期、终止

(1)期限

这一协议的期限将自双方执行本协议之日开始，并持续生效15年，假定被许人不断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经营特许连锁店。

(2)延期

如果被许人充分、完全地执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履行其各项义务，则本协议可由被许人延长两个5年期限，在延长期批准之前，被许人应遵守如下各项条件：

a.被许人向地区性公司提交 申请延长期限的书面通告，此通告在原协议届期之90-180天之内提出;

b.被许人履行特许连锁协议的现行形式(包括各项条款和补充条款);

c.被许人对公司、地区性公司及其实体所负各次义务都已清偿，并已使地区性公司合理地认为满意;

d.被许人完全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包括所有必须承担的费用或其他义务，同时是一个有声望的被许人;

e.被许人能对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改造与现代化的革新，包括新的内外部设计、标记、设备、家具、装饰等，地区性公司会指明现行地区特许协议和公司机密操作手册中的标准和规范，促使特许连锁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完全按照现行操作手册的所有要求去进行经营，其中包括遵守可能要求进行的建筑上的变换，设备的升级、新仪器的增加、标志与商店陈列的改革，产品与服务的变化、操作方式的革新、服务时间和计算机帐务报告的改变等等;

f.被许人支付一笔延期费，数额为现行特许连锁开办费的10%.

(3)由地区性公司作出的终止裁决

a.立即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地区性公司可以不事先通知，或不给予改正机会地作出终止本协议并取消所有特许权限的决定：①假如被许人为申请特许连锁店向地区性公司提供的信息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②假如被许人变为破产者或将资产全部转让给债权人，或者被许人提出破产申请书，或被许人被判决破产，或者被许人提交并同意了给指定的接收人或被许人资产保管人的一份财产价值清单，或者任何有资格的司法机构指定了被许人资产或财产的接收人或其他保管人，或者依据任何州或联邦法律有必要设立针对被许人的债权人组织机构，或者实行对被许人的特许连锁店或财产的征收，或者设立了一项取消被许人的房屋、设备扣押、抵押品赎回权的讼案，或者被许人的私人财产在执法官实行征收以后将被出售;③假如被许人在12个月期间内因违约行为收到地区性公司两份以上的按照特许连锁协议消除弊端通知;④假如被许人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未经地区性公司的书面批准擅自转让本协议所授予的权利与义务给第三方;⑤假如被许人放弃本企业或无故停止开张连续10天，或虽停止开张不满10天，但使地区性公司有理由得出结论：被许人已不愿意继续作为一个特许连锁店进行企业经营，或者被许人因出租、转租特许连锁店的房屋、设备的违约行为受到通报，但15天之内仍未改正，或者被许人依法判处丧失房屋所有权或企业经营权;假如被许人的特许连锁店的关张或丧失所有权不是出于被许人的过错，而房屋由于天灾而毁坏，无法修复，那么灾难发生60天内向地区性公司申请重建商店，以便在尚存的合同期限之内继续其经营活动，这一请求不得遭到无理拒绝;⑥假如在地区性公司的管辖范围内，被许人不能成功的完成开办时的总部办事处定位和地区的培训计划，则特许连锁协议将被终止，被许人将签署一份对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进行赔偿和补偿的表格，地区性公司将归还被许人已支付的最初的特许连锁费，其中扣除5000美元，或扣除地区性公司为出售特许连锁店而作出的花费总额。

b.在通报、给予修正机会后终止生效

地区性公司可以在发生通报和给予修正机会30天后便终止本协议生效，其理由包括如下情况①被许人拒绝或不能招待本协议或其他与特许人、地区性公司订立的协议条款，拒绝或不能招待补特许人与协议，或不能始终遵照现行公司机密操作手册的每项条款去做;②被掀起许人坚持违约行为，拒不支付应付给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的费用;③对被许人的特许连锁店管理作出批语结论，但其在30天之内仍未作出令人满意的改进。

c.被许人死亡或无能力

假如被许人的继承人或遗产不符合本协议中关于被许人死亡或无能力情况的条款，地区性公司可以在发出能报和给予补救机会后30天宣布终止本协议生效。

(4)终止的执行

当本协议终止或不能延期时，被许人将执行：

a.向特许人，地区性公司及其有关实体支付终止期的30天内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b.向特许人上交，或根据地区性公司要求销毁所有先前由公司和地区性公司提供的记录、文件、手册、资料等物;

c.停止在特许人商标名下继续经营企业，被许人将放弃特许连锁店的所有利益，执行终止文件的要求，中止在原商标名下的所有电话名单;

d.对因被许人毁约而造成的b公司和地区性公司所受损失负责;

e.丧失所有已支付的费用(不能偿还)

f.同意在终止被许人使用特许人的服务商标、名称或商誉的问题上，无须向被物许人支付补偿费。

被许人同意，地区性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放弃向被许人索要商业发展费和广告捐献费，尽管这是在本协议终止以后仍应支付的;同时，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无须买被许人的存货、设备、商品、材料等物资。被许人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不能延期的情况下，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也不必买回被许人的存货、设备、商品、材料等物资。

地区性公司将有权以邮寄意向书的方式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30天之内提出并购买任何或全部的房地产、新增建筑、广告材料、产品、材料、供应，或其他在经营被许人的企业中使用过的或有用的物品，以及印有地区性公司专利商标的任何项目，其价格按公平的市场价格计算。假如双方在一个合理期间内不能就公平的市场价格达成协议，则由仲裁方独立进行估价。假如地区性公司决定被许人应付的费用总数去抵消评估财产的价值。如果经营特许连锁店的房屋是租赁给被许人的，被许人同意在任何时候，包括协议终止或不能延期时，按照地区性公司要求无所租房屋的全部所有权，包括房屋内新增的建筑。任何这类由被许人租凭的房屋都将包括地主同意将租赁房屋转让给地区性公司或其受托人的文件副本。

在地区性公司停止经营或被探测停止的情况下，特许人或其受托人有权继续行使地区性公司在其与被许人的协议中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特许连锁期票、收取发展费的权利、收取广告费捐献及其他费用的权利等);同时，特许人或其受托人将有义务先例和完成地区性公司的职责，承担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7.转让

(1)由被许人转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人在未得到地区性公司的预选局面批准，未经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审查全部形式和程序的情况下，交不出售、转让任何特许连锁店的所有权。假如地区性公司同意其让渡行为，但规定了若干附带条件，则被许人不能无理拒绝，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被许人的受托人将承担被许人对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所负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招待当时的地区特许连锁协议条款，以及地区性公司要求的、与销售新的特许连锁店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有关各方承认，当时的地区特许连锁店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有关各方承认，当时的地区特许连锁协议可以饮食各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比现时更高的商业发展费和广告捐献;

b.被许人的受托人将同意接受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有关训练条款;

c.被许人的受托人将向地区性公司支付一笔20\_\_美元的转让费，这笔费用应随生活费用指数的变化而调整，以便补偿地区性公司的调查、训练、帐务及其他有关转让的费用;

d.在转让时，被许人对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所负的所有义务必须全部清偿，被许人实行的转让形式应使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满意，并对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提供了有利的补偿;

e.被许人遵守本协议和当时的操作手册的所有条款，并在特许连锁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经营上完全当时的机密操作手册的所有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建筑改装、设备的更新换代，标志和陈列的改产品或服务的改变、操作方法和时间的变化或计算机结算与报告的改革等，所有这些费用均由被许人承担。

针对对特许连锁店所有权的任何让渡，转让或用作担保的企图，地区性公司在接到转让通知书及转让费后，都可行使14天的首先拒绝权。尽管有所谓首先拒绝权，地区性公司仍可拒不批准任何拟定的转让、担保或让渡方案，只要它确信该转让行为对本地区的被许人或其他特许人被许人不利。被许人任何转让、担保或让渡的企图，若违反了本协议的条款，都将是一种违约行为。

(2)由地区性公司转让

在特许人同意下，地区性公司保留出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中任何方面所有权的权利，假如其建立特许连锁店的许诺已经履行并安排好，而且受让人也明确保证提供进一步所要求的契约性的服务。在此情形下，地区性公司应停止继续以原来的名称从事经营活动，而特许人或它的受让人可以为被许人提供各种服务，承担起地区性公司原先所负的义务，被许人在接到特许人或他的受让人的通知书后，即直接与特许人或它的受让人进行交易，直接向特许人或它的受让人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费用。此时，特许人或它的受让人将继续行使原地区性公司根据协议拥有的所有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发展费、广告捐献及其他费用。

8.被许人的残废或丧失劳动力

(1)当被物许人的死亡，或被判定丧失劳动力，或终止法人资格时，被特许在本协议中的所有权将移交给被许人的继承人或遗嘱受益人或其他有关的后继人。在此情形下，地区性公司可在30天书面通知被许人的最后商业地址，终止本协议，除非这样的继承人或遗嘱受益人或其他有关后继人;

a.指定一人负责按照本协议要求管理和经营特许连锁店，时间不得超出被许人死亡或丧失能力后的60天;

b.向地区性公司保证并令其满意地看到，所指定的人的品质和能力足以继续经营特许连锁店，并继续奉行被许人对本协议所负的所有义务，继续维护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的服务商标与名称。如果地区性公司认为其合适，则会要求被许人的继承人或遗嘱受益人或其他有关后继人自费完成地区性公司安排的训练，并支付20\_\_美元以补偿地区性公司在法律、调查、训练、帐务等有关方面的开支，这笔费用将根据生活费指数的变化而调整。

9.其他各有关事项

(1)当事人的关系

地区性公司与被许人的关系是特许人与被许人的关系。此外并无其他关系。地区性公司不是a公司的一个代理机构，它对被许人的所有义务都只是地区性公司的义务，特许人在本协议名下对被许人没有义务，其对被许人的义务仅限于管理所收到和掌握的广告基金方面。无论被许人和其所雇用的人员都将不是，也不代表地区性公司或特许人的雇员、合伙人、子公司或分支义务，尤其不得向其顾客允诺或提供来自地区性公司或特许人的支持或帮助。被许人现在是，并仍将是一个独立的商业实体，本协议或其他任何协议的内容都不能认作是创造了一种被许人与地区性公司或特许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伙伴关系等等。被许人、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都将不作为其他一方的代理人而行动，也将不保证、不负责其他一方的义务、债务或开支等。无论地区性公司都将无权利分享被许人的利润，也不应被要求承担被许人的损失或义务，他们对特许连锁店也不拥有任何所有权或财产利益，不管理雇用或开除被许人雇员事宜或其他人事事宜，不调整工作环境或决定被许人将接受什么样的人作为顾客，但在有必要保护特许人的名称、服务商标和相关标志、商誉的问题上是例外。被许人企业的管理将取决于他自己的合理的商业判断力，并只服从本协议和操作手册的条款。本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都不造成在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与被许人之间受托管理人与受益人的关系。

(2)补偿

被许人同意补偿地区性公司，使其不受损害，支付保卫地区性公司和特许人不受损害的费用，支付服务、代表、允诺或被许人失职的补偿。关于由批准的供应商供应的任何设备、产品、服务或商品等(简称“供应商项目”)，是在未经特许人或地区性公司担保的前提下供应的，既未担保其适销性，也未担保其他任何方面。被许人同意，特许人或地区性公司对任何供应商项目或供应商关系的批准都只是一种调节行为，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对上述方面将不负有义务，被许人同意。对这些供应商项目及其使用的任何要求，只向供应商索取，而不找特许人或地区性公司。当供应商的项目出现毛病和问题，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否认对被许人或任何第三方负有义务，而被许人同意由供应商项目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均无特许人或地区性公司的责任。被许人还同意对供应商项目的征税方面负有全部责任。

(3)广告基金补偿

被许人同意，在管理或使用被许人捐献的广告基金方面对地区性公司作出补偿，使其免受损失，但委托地区性公司转交广告基金捐献除外。在该情形下，地区性公司只负责积极将此款转交给广告基金，而不收取任何补偿。

(4)通知

所有的通知都将看作是在美国邮政部门存放了5天后寄出的，邮资预付。

所有的终止通知都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挂号投递，或电报，或个人投递给被许人。这样的通知将包括终止特许连锁的声明、理由及终止生效日期。假如在通知书中有要求被许人限期改进的期限，则此期限将从邮件预付邮资之日或通知发送当日算起。

(5)标题

本协议中的所有标题都仅仅为了参考方便而设，并非本协议上下文关系的一部分。

(6)律师费

当协议一方为了执行契约或协议的各项条件而向对方提出诉讼时，则败诉的一方应支付法庭规定的律师费。

(7)支配的法律与仲裁

这里所完成的特许连锁店出售的合法性将受适用的州特许连锁店投资法制约，这也是在本州出售特许连锁店的先决条件，地区性公司和被许人的权利和义务都将依据该法律进行解释。被许人不可改变地将任何由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要求、争论、诉讼、行动或程序，或与本协议相关联的事务或文件提交给美国仲裁协会商业仲裁法规进行仲裁，该仲裁协会的办事处位于地区性公司办事处附近。

(8)可分割性

假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因任何理由、在任何范围内无法执行，则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将不因此受影响，相反，还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加以强化。

(9)不弃权

假如地区性公司未能就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提出违约通报或索取补偿，这将不影响其仍具有对该行为提出终止通知的权利，同时它还有权对后来的违约行为提出终止通知或索取补偿。

(10)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包含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在他们之间就上述问题达成的谅解与协议。本协议有关各方在上述有关问题不存在未在此充分表达出的代表、担保、收入或其他要求、承诺、安排、谅解等。

(11)修订与批准

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动或修订都必须诉诸文字形式并由协议各方签字，本协议或其任何修正案都必须经特许人的书面批准方可生效并约束签约各方。

(12)无力偿还债务

在发生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让渡的情形时，未得到地区性公司的预先书面批准，任何团体公司或个人都将不拥有或不能获得本协议中被许人应有的权利，不管债权人持有什么样的法律文件。假如在任何法律条款的名义下发生了各种破产行为，或因无力偿还债务而结束特许连锁店业务，地区性公司将立即终止本协议。在结束特许连锁店或废止被许人的法人代理人或继承人的行为发生时，地区性公司将立即终止本协议。

(13)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被许人应支付，捐献的款项将追加利息，增加的利息按每年12%利率计算，利息的增加自该款项应付之日的第10天起开始计算。

鉴于此，以下签字人令此特许连锁协议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车辆在甲方做定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服务车辆：各类小型汽车、面包车、吉普车、中型客车。具体协议服务车辆见附件一备案车辆。

二、车辆服务项目：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维修、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24小时拖车、代办年审以及相关汽车维修的服务。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优先对乙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须为其每月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向乙方指出所发现的故障隐患并出具由甲方技术部签署的检验报告单和建议维修项目报告;乙方应自行将车辆开到甲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安全检查义务，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对竣工车辆，甲方保证维修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如确认为甲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甲方承诺免费修复。对竣工车辆，如乙方发现不合格、维修项目与送修单上记载项目不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送修单上记载项目为止，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如对维修项目是否合格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以法定检测部门的最终检测报告为准。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可享受甲方的工时费九折优惠;

5、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提供电话预约、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现场服务等服务。在市区范围内(含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荔湾区、越秀区、黄浦区所辖区域)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急需维修救援的，甲方应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6、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提供每辆每月两次免费洗车及车厢吸尘服务;

7、甲方的维修工时必须严格遵照电脑维修系统标准价进行核价;

8、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可提供上门取车及送车服务;

9、维修项目、配件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增加变更。乙方授权送修人应当及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确认工作，如因乙方及其授权人的原因导致维修延迟的，所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11、甲方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维修车辆出厂时交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方的利益。

12、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代理车辆的年检、季检、违章处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给甲方备案，经甲方备案后，本协议中所规定“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仅限于该附件一上的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

2、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给甲方备案。在甲方处从事车辆维修业务时具有确认权利的乙方授权送修人仅限于该附件二上的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对于非乙方授权送修人送修的车辆，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3、乙方应确保所有备案车辆定点到甲方处维修保养。

4、乙方不得将贵重物品放在送修车辆内。

五、双方权利：

1、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遵守本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在执行本协议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结算：

1、甲方承诺维修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应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甲方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乙方提出合理额报价及维修方案，由乙方授权送修人确定。

2、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维修结算单，维修结算单应真实、分列清楚并具体标明上月维修车辆车牌号、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费(必须标明原价及九折后价格)、材料费(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外加工费。

3、乙方核对无误并签署的维修结算单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乙方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维修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收到维修费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发票。

甲方账户：账号：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车辆在甲方维修期间出现车辆损毁、车辆遗失或车辆上的物品遗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协议可续签。、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附件一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乙方签署确认之送修单及结算单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代表签署：代表签署：

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八**

该地区特许连锁协议产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约双方分别为：特许人：\_\_\_\_\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_(地址);被特许人\_\_\_\_\_\_\_\_\_，商业机构设于 \_\_\_\_\_\_\_\_\_(地址)。

1、概述

(1)\_\_\_\_\_\_\_\_\_公司业务包括汽车服务行业的各个方面，同时开展特许经营权授权业务，以提供有效率的专业化的汽车护理服务。

(2)\_\_\_\_\_\_\_\_\_公司以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程序和工艺(其中有些属于商业秘密)从事于汽车维修服务方面的开发、定位、操作和提供高效率和专业化的服务，以及向其他相关的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在特许连锁业务方面，该公司有一套标准化的特许连锁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有专门设计的建筑、陈列、标志、工作服、口号和其他统一模式，有独特的汽车维护服务方法，有标准的专业化的设备、产品、操作程序、管理和广告计划，所有这一切都不断根据市场动向而进行改变，并且成为\_\_\_\_\_\_\_\_\_公司的组成部分。

(3)\_\_\_\_\_\_\_\_\_公司所建立的服务标志，已在\_\_\_\_\_\_\_\_\_国专卖权与商标局登记备案。

(4)本地区性公司由\_\_\_\_\_\_\_\_\_公司授权。地区性公司有权在本地区范围内行使特许连锁的授权业务，如授权使用\_\_\_\_\_\_\_\_\_公司的某些标志、名称、服务系统，并积极参与\_\_\_\_\_\_\_\_\_公司系统特许经营权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5)被特许人意欲从事于汽车护理服务的商业服务，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名称、相应标识和某些方面的服务管理系统，获取地区性公司专门技术的帮助。理解到地区性公司是对被特许人负有义务的唯一实体，被特许人希望加入与地区性公司订立的这个协议。

(6)被特许人理解到，对\_\_\_\_\_\_\_\_\_公司、地区性公司和公司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包括其他地区性公司和被特许人)，以及公众而言，最重要的是不断保持高水平和统一的质量标准、外貌、卫生与服务水平，在开办和经营被特许人的特许连锁店时，在一切方面都必须与公司的体系相一致，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个系统也会有所修改。考虑到上述陈述和本约所列条款、条件和相互承诺，地区性公司和被特许人在此订立如下协议：

2、特许连锁的授予项目

(1)授予特许权

在该协议开始生效和延续期内，被特许人服从本文中的条件，并充分、完全地执行以下各项合约，地区性公司则授权被特许人，发给特许证，允许其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成为该公司的一个特许连锁店，被特许人可按照\_\_\_\_\_\_\_\_\_公司的秘密操作手册所列举标准进行操作，以提供基本的汽车维修服务;同时，该手册的内容将随时进行必要的修订。批准被特许人的业务范围仅限于 地区。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已单独就这部分条款进行了草签。\_\_\_\_\_\_\_\_\_(签字)

(2)名称与系统的使用

被特许人不得在协议中地区特许人允许其地域以外使用\_\_\_\_\_\_\_\_\_公司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也不得为了上述条款以外的目的从事这样的活动。假如被特许人希望在多于一个地区的范围从事\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那么可为每一这样的地区单独签署\_\_\_\_\_\_\_\_\_公司的地区特许连锁协议。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3)所有权

\_\_\_\_\_\_\_\_\_公司的名称及其相关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或该系统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资格所有权只属于并仍将属于公司，提供给被特许人的任何资料与信息，除了完成本协议条约之必需的，都将由被特许人机密保存。对\_\_\_\_\_\_\_\_\_公司的名称、服务商标及其相关标志或系统的使用只有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并经过公司预先批准才能生效。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4)变化

被特许人承认，\_\_\_\_\_\_\_\_\_公司必须不断发展，以反映汽车维修服务业及其市场的变化、顾客需求的变化和商业机会的变化，因此就要求进行不断地修改和补充，以便维护和加强该系统的公众印象和相应的商业机会，保证每一个\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永远保持操作的高效率。签约双方理解并同意，\_\_\_\_\_\_\_\_\_公司可以随时对系统的任何方面进行改变，其中包括向公众提供的(但不局限于)新的、变更过的、附加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操作方法、设备、家具、改建、时间、计算机报帐、陈设、仪器、服务与产品等，也包括对操作手册(不限于机密操作手册)的修改。被特许人将积极遵照所有这些改变去做，并监督其雇员照此办理，这些改变的费用均由被特许人承担。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5)资料的批准

被特许人将服从于地区性公司，未经地区性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或出售与\_\_\_\_\_\_\_\_\_公司连锁店有关的一切合同、手册、形式、文献、广告、资料、产品或设备，也不得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或系统。被特许人唯有得到公司的事先批准方可使用其广告、促销方式、宣传材料、概念、计划方案、服务等。被特许人认识到该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充分研究和讨论了详细内容，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6)地域

地区性公司将不授权给被特许人以外的任何他人在被特许人的获准地区\_\_\_\_\_\_\_\_\_范围内建立\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3、地区性公司的义务

(1)手册

地区性公司将向被特许人提供一份\_\_\_\_\_\_\_\_\_公司机密操作手册(包括机密价格表)的副本，该手册只供被特许人本人秘密使用，手册的内容不向雇员或其他人透露。地区性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会向被特许人提供对该手册的改进或变动资料，其方式或增补，或业务通讯，或年度大会，视情况而定，作出改动后，被特许人将遵照执行。

(2)总部培训

地区性公司将为被特许人安排一次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点在公司总部。该培训工作一当此特许连锁协议签署立即着手进行，是强制性的安排，时间最多不超过3天，此活动必须在被特许人的地区培训和开店之前完成。被特许人将负责到总部去的路费和食宿费。

(3)地区培训

地区性公司向被特许人提供\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训练，地点在地区性公司的总部或公司总部的某一地点。一当被特许人完成了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区培训过程就将开始进行，培训是强制性的，必须在被特许人开店以前顺利完成。被特许人负责到培训地点的路费费和食宿费。

(4)以后的地区性培训

地区性公司又在它权利范围内有选择地向被特许人或其雇员提供随时的附加的培训方案。参加这样的培训计划和地区性的大会可以是强制的。培训费(包括指导和资料费)由地区性公司承担。培训期间的其他费用，包括膳宿费、工资和旅差费等，则由被特许人承担。地区性公司可以在特许连锁店开办期间内提供这样的后续的咨询帮助，方式可以多样。

(5)标准设计与规格地点评估

地区性公司提供建设\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标准设计与规格。没有地区性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对标准设计和规格进行修改和变更。被特许人在付费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进一步的有限范围的建筑与工程的服务，以进行调查、选址和规划地基，使标准设计与规格适应每一个别的地点，并符合当地的法规、条例规定。特许连锁服务中心地点的选择须经过地区性公司的批准，地区性公司将向被特许人提供选址与发展方面的咨询，并视察被特许人公司提供选择的三个地点，以便参与地点评估。假如被特许人要求上述以外的咨询服务，则须支付地区性公司这类咨询的全部费用，包括路费、生活费、每日服务费\_\_\_\_\_\_\_\_\_美元等。被特许人将承担准备计划的费用、获得地点和建筑的费用，地区性公司和\_\_\_\_\_\_\_\_\_公司对被特许人更改标准设计的行为不负责任，同时对其选址、定点、建设、操作等方面亦不负有责任，无论其遵照标准设计进行与否，所有的责任均由被特许人承担。被特许人认识到该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该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4、被特许人的义务

(1)开办时的特许连锁费

开办时的特许连锁费为\_\_\_\_\_\_\_\_\_美元，应于此特许连锁协议签署生效时付清。此项特许连锁费悉数交予地区性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偿还(除本协议第6款第(3)条是例外)。被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商定，特许连锁开办费中的\_\_\_\_\_\_\_\_\_美元用于支付各项服务费(包括总部办事处的培训、地点评估、管理以及其他协议中所列服务项目)，这些服务均由地区性公司向被特许人提供，其中的\_\_\_\_\_\_\_\_\_美元用于支付被特许人在公司总部接受的开办培训费用。被特许人认识到此项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此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2)本地商业发展费

被特许人在特许连锁期限内将支付一笔周期性的、不可归还的本地商业发展费，数额占毛收入的5%，于每周三支付。

与本地商业发展费相联系的毛收入包括(除去销售税)：上一周所获取或赚取的与产品、服务、材料、存货、设备等有关的全部收入，与被特许人的\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有联系的销售、租赁、分配的收入，被特许人个人所得或以他的名义所赚取，而以任何一种方式与\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有联系的收入。

该本地商业发展费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预期开张后的第一个星期三开始支付，无论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每一被特许人每周125美元(这是本地商业发展费的最低限额)，可随生活费用的增加或减少而随时调整，即便被特许人的“\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关闭或因任何原因停止营业，或不能按约定的日期开业，这笔费用也必须支付。被特许人所支付的“最低本地商业发展费”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费用均不能限制地区性公司因违反本协议的问题而终止此协议，并获得法律规定的赔偿。

假如被特许人的“\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因故关闭，或停止营业，或不能按约定好的日期开业，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被特许人仍将继续支付每周的本地商业发展费，基数按前6个月的周平均收入计算，且在任何情况下本地商业发展费不得低于每周125美元，并根据生活费用的变化而随时调整。

最低本地商业发展费应以自动汇票或地区性公司满意的类似方式支付。除非在机密的内部操作手册中另有规定，该项费用的支付将不迟于每周三交到地区性公司手中，在任何情况下此费用都不可偿还。

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3)生活费用调整

从1988年6月1日开始，每年6月1日生效，最低本地商业发展费与最低广告基金捐献费将根据美国劳动部、劳动统计局公布的城市消费者消费价格指数的增减而进行必要的调整，每次调整时都在4月1日开始进行，将本年4月1日同上一年4月1日进行比较。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此项条款。\_\_\_\_\_\_\_\_\_(签字)(4)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被特许人将在本协议生效起的120天内，于签约双方同意的某一地点建立一所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并开始营业下去。这个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必须始终完全遵照现行\_\_\_\_\_\_\_\_\_公司机密操作手册规定的各项执行，如不能建站、开张和维持营业，将被看作是不遵守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中止协议的后果。如果由于被特许人无法控制的特殊环境因素阻碍了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在120天之内开张，则地区性公司将酌情(根据被特许人在120天到期之前呈递的书面说明与请求)延长到期期限(但无法律上的义务)，延长期限的长度完全由地区性公司单独决定。被特许人认识到此项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此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5)设备规范

被特许人将遵照地区性公司的高标准、企业形象和现行的\_\_\_\_\_\_\_\_\_公司机密操作手册，自始至终维持、经营一个标准的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由于公司操作手册的内容地不断修订，因此被特许人将按照手册的要求去进行增加、改变、替换等一系列工作。在这方面，被特许人有如下具体义务：

a保持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清洗与维修的高水准，包括(不限于)定期对受损或废弃的设备、标志、仪器等进行重新油漆、修理或替换;

b在特许连锁店的经营上实现和保持最高的管理水平，同时时刻遵照执行州、地区和联邦的法律与法规;

c按照地区性公司的要求整修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但至多5年整修一次，以保持良好的商业外貌和维护地区性公司的企业形象，其他必要的建筑上的改变、装饰模式的变化不受时间局限。

(6)操作规范

被特许人将始终遵照统一的方法、规范、程序和规格来经营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由于公司的操作手册须时时修订，故地区性公司将随时在手册中对上述各方面作出说明，以保证最高的和统一的质量和服务水准。被特许人在管理商店的过程中将会发现，经营上的高伦理水准有助于保持地区性公司、\_\_\_\_\_\_\_\_\_公司在形象、商誉上的统一性，他将不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名称、商标的活动，并制止任何对操作规范的偏离。被特许人同意以下各点：

a保证充足的供应，在任何时候只使用符合\_\_\_\_\_\_\_\_\_公司标准和规格的仪器、设备、服务、产品、材料等，制止在未得到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使用非标准的项目的行为;

b按照\_\_\_\_\_\_\_\_\_公司的统一质量、数量标准出售和使用产品和服务，只使用公司和地区性公司批准的商标名称;

c由被特许人出资购置、安装的所有设备都符合所约定的标准和规格，制止在未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房屋、设备进行任何安装或改进;

d允许地区性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特许连锁店的房屋，并按其要求移动、替换、修理或改造任何不符合地区性公司现行规范的项目，其费用由被特许人承担;

e购置特许连锁店经营所需要的产品、材料、供应等物品时，供应商必须是经证明有能力满足\_\_\_\_\_\_\_\_\_公司标准和规格的供应商，并有适当的质量控制手段及时而可靠地提供被特许人的需求;

f在此特许连锁协议生效期间内，竭尽全力于特许连锁店的管理与经营;

g要求所有的雇员执行特许连锁协议，按内部手册的要求办事，禁止员工在雇佣期内或以后为任何个人、合伙人等交流、泄露或使用任何内部信息、特许连锁店的工艺、操作方法等，禁止他们与竞争企业合作;

h被特许人将按机密手册规定的形式和要求定期向\_\_\_\_\_\_\_\_\_公司报告毛收入的情况，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入登记、发票、帐目记录与报告、销售税形式、州与联邦收入税档案等。\_\_\_\_\_\_\_\_\_公司在何时候都有权检查帐目和报告，被特许人将支付查帐的费用;

i如果被特许人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经营5个以上\_\_\_\_\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应雇用一名主管人，他要符合现行公司内部操作手册所规定的标准，每5个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应设一名主管人，负责监督和协调各单位的经营操作;

j凡以前未由地区性公司批准的所有促销和广告材料的样本均应呈交地区性公司批准后才可使用;

k始终一贯地遵守本协议和公司现行操作手册规定的要求，制止任何违反\_\_\_\_\_\_\_\_\_公司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7)经营费用

被特许人将负责支付他的特许连锁店的经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地点的费用、基建、设备、商业执照、电话服务、广告、办公用品、工人酬金、保险、雇员的服务与供应等费用，并根据公司现行机密操作手册的要求随时向地区性公司提供一切保险政策的副本和数额，地区性公司与\_\_\_\_\_\_\_\_\_公司为共同保险人，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含义并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此项条款。\_\_\_\_\_\_\_\_\_(签字)

(8)保密协议

被特许人及其人员除了正常从事商业经营管理之需要，将不把\_\_\_\_\_\_\_\_\_公司中的任何部分内容透露给他人、其他公司或团体，被特许人承认这个系统的任何部分的机密性，承认其属于\_\_\_\_\_\_\_\_\_公司的专利。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含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条款。\_\_\_\_\_\_\_\_\_(签字)

(9)不竞争保证

在本协议生效期及本协议终止期后的两年内，被特许人(包括其协作单位、受其控制的实体等)将不参与任何同地区性公司、\_\_\_\_\_\_\_\_\_公司和其他被特许人相竞争的商业活动(注：地点位于这些商业企业250英里半径范围内)，无论这种活动是作为顾问、业主、雇员、股票持有者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同时，在这一期间内被特许人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参与汽车维修服务业或任何与此有关企业经营。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_\_\_\_(签字)(10)被特许人的努力

被特许人理解到，授权经营特许连锁店并非一项被动的投资，而是一项依赖于被特许人的独立努力、商业判断与技能、市场条件诸方面的商业活动。被特许人将通过训练等途径使自己透彻了解公司系统的操作规范与方法。被特许人在成功地完成总部办事处和地区性公司安排的训练计划之前不开始进行特许连锁店的经营。被特许人将与地区性公司及其他被特许人同慷协力以完成本协议的宗旨和目标，在公司名称、服务商标和相关标志下努力争取最大限度的销售量。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条款。\_\_\_\_\_\_\_\_\_(签字)

(11)雇佣他人的限制

在本协议生效期内，被特许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雇佣任何属于地区性公司、\_\_\_\_\_\_\_\_\_公司或其他被特许人的雇员。

(12)遵守法律

被特许人同意遵守联邦、州和本地区的所有法律条款和条例，其中包括涉及商业执照、雇佣、公共安全与健康、劳动关系、工人工资与保险、建筑与标志、消费者保护等的所有法律与条例。

(13)冲突的名称

地区性公司和\_\_\_\_\_\_\_\_\_公司均不能保证排除被特许人所在的州内另有一商业企业在使用\_\_\_\_\_\_\_\_\_公司名称或相似名称、服务商标和标志，如果该企业使用这种名称、服务商标或标志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那么它就有权继续使用下去。被特许人和地区性公司同意，假如竞争者管辖区内的法庭禁止、 限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珠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甲方确定乙方为珠海市公务用车的协议维修单位。

本协议所称汽车维修是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包括汽车的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不包括汽车轮胎和蓄电池)。本协议所称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生产的企业，此类企业亦可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生产。本协议所称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和汽车小修的企业。

为保证公务车辆协议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就公务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

参加政府公务车维修服务的企业，必须对政府公务车维修实行价格上的优惠并保证对公务车维修在同等条件下实行最优惠的价格。具体优惠办法如下：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管理费率)

实行明码标价。乙方应当在其营业结算室醒目位置以固定形式张贴公布计价公式、工时单价、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管理费率，并提供《珠海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珠交字[20\_\_]2号)供车主查询。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承诺，在珠海市汽车维修协会规定收费上限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价格优惠，其中工时单价为\_\_\_\_\_\_元/小时、材料管理费率为\_\_\_\_%、外加工管理费率为\_\_\_\_\_%。为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乙方可以在其所报优惠率范围内给予公务车维修更优惠的价格和优惠率，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报甲方备案。对经甲方备案的价格和优惠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同时乙方应保持对所有公务车维修优惠价格和优惠率的统一性，不得对送修车辆区别对待。

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配件价格数据库内的价格，更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货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上传到市政府采购中心配件价格数据库内。

二、甲方的义务

(一)负责监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到中标的协议维修厂(包括乙方)进行协议维修(不含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二)负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乙方与纳入政府采购单位车辆维修方面的关系，并与有关部门一起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三、乙方的义务

(一)汽车维修的优质服务要求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车属单位的权益。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并利用计算机为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维修的档案信息。

4、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在珠海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给予公务车在珠海市行政范围内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5、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送修单位确定。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7、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8、严格执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以上维护或1000元以上维修项目“合同化”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维修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行业标准，任何情况下，不免除乙方维修质量的责任。

9、事故车辆经保险公司理赔的项目，不得再行结算。

(二)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

1、所有参加报价的汽车修理厂都必须联网进行汽车维修、档案材料的管理。

2、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送修人，并在委托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3、汽车维修厂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外加工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

4、对公务车辆的维修结算，一律使用公务车辆专用卡，并严格对卡对车辆维修、结算。除维修结算外，乙方不得允许专用卡以任何方式套取现金或顺带购物。对竣工的送修车辆，严格核对送修单、结算单、车号、维修专用卡卡号，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5、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送修单位有权要求维修企业无偿维修至合格;如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又未征求送修单位或甲方同意，送修单位或甲方有权拒付维修费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6、为实现对协议维修厂刷卡交易、联网监控的目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乙方须向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交纳1.5%(包含网络维护费)的银行卡刷卡交易费。

(三)汽车维修的质量要求

1、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内无故障;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3000公里或30天内无故障;一级维护行驶1000公里或10天;小修保证正常行驶1500公里或15天。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四)汽车维修的联网监控要求

1、维修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乙方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库，通过政府采购网下载)、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限将车辆维修有关数据上传至珠海市政府采购站点。

3、乙方必须能与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联网。政府采购中心建立汽车维修中央数据服务器，并建立维修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公务车辆库、汽车配件价格库、维修结算清单库及政府采购卡维修支付费用库五个专门数据库。采购中心将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向送修单位、维修厂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报告。

4、乙方需准备必要的软、硬件，确保最迟于20\_\_年1月1日能与政府采购中心联网上传数据。

(五)乙方无条件接受由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履约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乙方同意自觉遵守《公务车协议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违反该规定时，同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及甲方根据该办法对其的处理。

四、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会同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协议维修厂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处(监督管理办法由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起草后各相关部门会签)。公务车协议维修投诉受理由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有权与车属单位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索赔。

五、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车属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二)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及车属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做出的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三)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或无理取闹的送修人员，有权拒绝接待(对收费是否落实，可事先通过银行卡查询或向采购中心查询);对已竣工车辆，未办理好维修经费结算手续的，有权拒绝提车。

六、监督管理

(一)甲方负责结算系统的正常运作和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汽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对维修经费未到位或维修经费不足的车辆，乙方可拒绝承修，否则，甲方对维修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由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的方法是：乙方的基本分为3分，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通报表彰或处罚扣分，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其下一年度参加珠海市公务用汽车协议维修服务审查时的审查依据之一。其中，乙方每被扣减一分，将被甲方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三分之一的处罚;当得分为零时，取消乙方的协议维修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珠海市公务用汽车协议维修服务。

(三)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被珠海市交通局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协议维修企业资格。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三、乙方的义务”条款的，每项扣1分;

2、乙方被投拆，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

3、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扣1分。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送修单”上约定的维修项目和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无特殊情况，逾期未能完成的，每迟延一日，将按每日维修金额千分之五的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物品遗失或车辆损毁，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珠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十、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务车协议维修合同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

gf－92－0304

托修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承修方＿＿＿ 签订地点＿＿＿＿＿＿＿＿＿＿＿＿＿

一、车辆型号：

┌────┬─────┬─────┬───────┬─┬──┬────┐

│车  种  │          │牌  照  号│              │发│型号│        │

├────┼─────┼─────┼───────┤动├──┼────┤

│车  型  │          │底  盘  号│              │机│编号│        │

└────┴─────┴─────┴───────┴─┴──┴────┘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

│  送                    修    │    接                车            │

├──┬───┬───┬────┼─────┬────┬──┬────┤

│日期│      │方  式│        │日    期  │        │方式│        │

├──┼───┴───┴────┼─────┼────┴──┴────┤

│地点│                        │地    点  │                        │

└──┴────────────┴─────┴────────────┘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

│                                                                    │

│                                                                    │

│                                                                    │

└──────────────────────────────────┘

预计修费总金额（大写）＿＿＿＿＿（其中工时费 ）

四、材料提供方式：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天或行驶＿＿＿公里以内

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转帐＿＿＿＿＿银行汇款＿＿＿＿＿期限＿＿＿＿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经济合同仲裁＿＿＿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            │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汽车维修装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一、车辆维修合同签定原则：

经甲方考察乙方车辆维修、保养业务水平，确认乙方的维修车辆设备、人员、公司规模满足甲方单位车辆维修及保养条件和要求，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愿以将本单位的所有车辆在乙方单位进行维修及保养，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车辆维修合同。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本单位车辆、车辆品牌进行维修内容及保养内容告知乙方。

2、甲方到年底时全年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一次性付给乙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车辆维修和保养时，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2、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内交付维修和保养的车辆。

四、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起诉，本合同签署地为：\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_市。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后附每年的车辆维修和保养费用表。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汽车维修装饰中心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二**

托修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承修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一、车辆型号：\_\_\_\_\_\_\_\_\_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_\_\_\_\_\_\_\_\_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_\_\_\_\_\_\_\_\_

预计修费总金额(大写) (其中工时费 )

四、材料提供方式：\_\_\_\_\_\_\_\_\_

五、质量保证期：\_\_\_\_\_\_\_\_\_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天或行驶 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

现金 转帐 银行汇款 期限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_\_\_\_经济合同仲裁 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说明：\_\_\_\_\_\_\_\_\_

1.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_\_\_\_\_\_\_\_\_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三**

托修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承修方： 签订地点：

一、车辆型号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送 修

接 车

日期

方 式

日期

方式

地点

地点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预计修费总金额(大写) (其中工时费 )

四、材料提供方式：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天或行驶 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 转帐 银行汇款 期限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经济合同仲裁 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四**

甲方：(定点单位)\_\_\_\_\_\_\_\_\_\_\_公司 乙方：(维修单位)\_\_\_\_\_\_\_\_\_\_\_\_\_\_\_市

第二医院

为规范车辆维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二、甲方保证维修质量符合国家维修行业标准。

三、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使用维修配件，确保更换配件是本地区同品牌同型号的最低价格，工时费收费标准按市场最低价格。

四、甲方保证24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市内紧急救援15分钟到达现场，市外根据路途情况争取最短时间到达。优先抢修，及时交车。

五、非紧急维修时，甲方需根据乙方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通知单进行维修。紧急维修时，甲方需同步通知乙方经办人，乙方经办人现场确认后，方可维修。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因甲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内容包括：维修项目、具体部位、耗材、部件、工时费、质量保证期及经办司机签名，此单多联复写，以备结算时使用。

八、结算方式：每三个月时，甲方执维修结算单及维修发票与乙方结算一次。

九、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五**

汽车维修合同范本

gf-92-0304

托修方\_\_\_ 签订时间\_\_\_ 合同编号\_\_\_

承修方\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一、车辆型号：

┌────┬─────┬─────┬───────┬─┬──┬────┐

│车 种 │ │牌 照 号│ │发│型号│ │

├────┼─────┼─────┼───────┤动├──┼────┤

│车 型 │ │底 盘 号│ │机│编号│ │

└────┴─────┴─────┴───────┴─┴──┴────┘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

│ 送 修 │ 接 车 │

├──┬───┬───┬────┼─────┬────┬──┬────┤

│日期│ │方 式│ │日 期 │ │方式│ │

├──┼───┴───┴────┼─────┼────┴──┴────┤

│地点│ │地 点 │ │

└──┴────────────┴─────┴────────────┘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

│ │

│ │

│ │

└──────────────────────────────────┘

预计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其中工时费 )

四、材料提供方式：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天或行驶\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_\_\_\_\_转帐\_\_\_\_\_银行汇款\_\_\_\_\_期限\_\_\_\_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_\_\_\_\_\_\_\_\_\_\_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经济合同仲裁\_\_\_法院起诉\_\_\_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

┌────────────────┬─────────────────┐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 │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

│代表人 │代表人 │

│电 话 电 挂 │电 话 电挂 │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 │

└────────────────┴─────────────────┘

说明：

1.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注：本合同一式 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 份。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六**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维修车辆

1.车牌号 2.发动机号 3.颜 色 4.车型 代码/车 架 号 6.行公里数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 □ 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公里或者10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八条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桂林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桂林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 □ 转账 □ 其他 \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桂林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与需要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烙守。合同项目内容：

为便于乙方对所属汽车修理工作进行规范管理，进一步降低修理费用，加强汽车保养，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甲方承担乙方所属汽车的维修工作。修车前须由乙方负责人开据修车通知单，甲方竣工后要在维修项目明细上注明修理工时费、零配件价格等科目，并向司机做详细介绍，由该车司机确认签字，经乙方负责人审核后，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主要凭证。

二、付费方式：

1、乙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本期发生的维修费用。

2、乙方经审核确认修理费用后由甲方开据发票，乙方依据发票在15日内付款。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至完工交付乙方前，除因维修或检验外，不得动用在修汽车。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照价赔偿油料等直接损失，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

甲方自接收待修汽车后，应用最短时间完工，不得因故拖延。

甲方应根据乙方维修通知单上所列项目进行维修，无乙方开据的维修通知单的车辆，甲方不得进行维修。甲方维修了无乙方通知单的车辆或通知单未注明的维修项目的，乙方将拒绝付该维修款。

甲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对乙方的维修问题要详细介绍、合理建议、精致维修，并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维修车辆时，须出据维修通知单，作为甲方接收维修汽车的依据。。

乙方向甲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乙方无故逾期支付维修费用或无故延期接车的，甲方有权行使留臵权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负责人在签字挂帐时应向甲方负责人出示相关证件确认并提供税号、开户行帐号、乙方委托书等作为汽车委托维修凭证。

四、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单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可补充，须采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属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八**

安徽省汽车维修合同

托修方（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电话：传真：手机：

承修方（乙方）：

住所地：

电话：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汽车交接

1、交车日期：□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2、送修方式：□开进/□拖进/□装进/□事故

3、交车地点：

二、汽车基本信息

汽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码

vin代码/车架号

注册登记日期

里程表示值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1、乙方应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相应的维修方案，确定维修类别。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内容，预计的维修费用，应经甲方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四、维修配件与材料

1、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供甲方选择。

2、经甲方选择认可的维修配件材料，乙方应提供维修材料清单，明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地、类别、数量、提供方式、单价、金额、购买日期。

3、换下配件处理方式：

□甲方自行处理；

□委托乙方处理；

□属污染环境或系危险废物的，乙方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五、维修竣工检验及检验质量标准

1、检验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厂维修要求

检验方式为

检验合格，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清费用后接收车辆。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签发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乙方应建立维修档案。

六、维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布的工时单价标准执行；

□双方约定。

工时单价：元/工时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外加工费

3、预算费用为元，实际费用以出具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4、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转账□/支票结算□/其他方式□

七、汽车交付

汽车维修竣工预计交付日期为年月日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除外。汽车维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取车辆，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日到验收车辆，结清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提取车辆。

八、维修质量保证期

维修质量保证期为公里或日，自竣工出厂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甲方验收的当日重新起算。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需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书面/□短信/□传真/□电话/□其他

2、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维修费用的，按未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2、甲方超过日迟延提取车辆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损失计算标准为元/日×迟延天数。

3、乙方迟延交车的，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元/日。

4、法律法规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十一、争议及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进厂维修委托书（检验单）、维修结算清单、竣工出厂合格证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或甲方委托接车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公章；自然人的，须本人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有关事宜，认真填写表格内容，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

托修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

承修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甲方与车辆所有人不一致的，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二）甲方有权确定维修项目，涉及安全行驶的除外。

（三）甲方送修车辆为事故车的，向乙方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调解协议等有效证明；甲方要求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五）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接车。因甲方迟延验收车辆或迟延接车，车辆非因乙方原因毁损灭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本合同项下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制造厂维修要求，或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七）对乙方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出具规定的结算凭证等单据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有权拒绝甲方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要求。

（二）对甲方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三）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若有违反的，每使用一日，乙方应按维修预算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车辆损坏或其它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双方约定的维修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五）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享有留置权。

（七）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汽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及维修预算费用为车辆原购置价8%以上的维修作业。其他维修项目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进厂维修委托书（检验单）格式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三、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_\_年第1号）。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托修方：\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承修方：\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一、车辆型号

车种：\_\_\_\_\_\_\_\_\_\_\_\_\_

牌照号：\_\_\_\_\_\_\_\_\_\_\_\_\_

发动机型号：\_\_\_\_\_\_\_\_\_\_\_\_\_

车型：\_\_\_\_\_\_\_\_\_\_\_\_\_

底盘号：\_\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_\_\_\_\_\_\_)

四、材料提供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_\_\_\_\_\_\_\_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_\_\_\_\_天或行驶\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_\_\_\_\_\_\_\_\_\_\_\_\_\_\_\_\_转帐银行汇款：\_\_\_\_\_\_\_\_\_\_\_\_\_\_\_\_期限：\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_\_\_\_\_\_\_\_\_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

托修方：\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承修方：\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说明：

1.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_\_\_\_\_\_\_\_元以上的。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注：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_\_\_\_\_\_\_\_份。

监制：\_\_\_\_\_\_\_\_\_\_\_\_\_\_\_\_印制：\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二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车辆维修服务条款：

一、维修服务对象：

1、 甲方核定好车辆明细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乙方为甲方核定好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服务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

2、甲方更改车辆明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二、维修程序：

1、乙方收到甲方送修车辆后根据乙方送修人员的送修单开具派工单，并由甲方送修人员签字认可。乙方根据派工单上所开具维修工项进行维修。

2、单次维修价格在人民币5000元或以上时，乙方应及时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根据该车情况列出维修项目、需更换的配件、维修时间、维修费用。由甲方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1个工作日内应予以答复，逾期则视为同意。

三、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施救费、税金、拖车费等，收费标准按江苏省维修工时收费标准执行。

1、人工费指每车每项目每次的收费，单价为人工费：\_25\_元/工时(由市物价局核准)。

2、材料费指维修所使用的配件费用的合计;

3、施救费：每公里3元乘以来回里程数，外出施救费最低100元/次。

四、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维修的质量。维修车辆出厂前，乙方必须进行质量检定。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相应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a、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两万公里或者一百日。

b、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

c、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两二千公里或者十日。

五、送修车辆移交及结算办法：

1、乙方维修好车辆时应及时通知车主单位，在移交已维修好的车辆时将\"结算单\"一并交予车主单位;

2、车主单位应仔细检查已维修好的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如无异议的，应及时办妥车辆的移交手续并由甲方送修人员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

3、乙方给予甲方10000元信誉额度，在此额度内，甲方车辆维修完成后可由送修人员签字挂账，超过信誉额度后甲方必须及时结算，否则乙方保留采取留置措施的权利。

4、甲方在收到\"结算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算，结算时间为每月一次，每月30日前结清当月维修及配件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经乙方已维修出厂的车辆，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与\"结算单\"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七、甲方的义务：

1、必须按时接收已维修好的车辆并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

2、必须按时支付车辆维修费用;

3、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提供服务。

八、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车主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3、保证送修期间车辆的安全保管;

4、按本合同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已维修好的车辆，应正确填写\"结算单\"，注明完成时间、维修材料费用及工时费用和管理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及配件费用。如逾期偿付，则按欠付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维修车辆完工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接收，车主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接收车辆。逾期则以每车每日壹佰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3、乙方未按其与送修单位约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每逾期一天，则乙方按每车每日壹佰元赔偿甲方。以上款项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4、乙方在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送修车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因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乙方除无偿返工之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相应经济损失;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二○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期，期限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2、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二十一**

托修方\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承修方\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车辆型号：

┏━━━┯━━━━━━┯━━━━┯━━━━━━┯━┯━━━━┯━━━━┓

┃车种││牌照号││发│型号│┃

┠───┼──────┼────┼──────┤动├────┼────┨

┃车型││底盘号││机│编号│┃

┗━━━┷━━━━━━┷━━━━┷━━━━━━┷━┷━━━━┷━━━━┛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

┃送修│接车┃

┠───┬─────┬───┬───┼───┬─────┬───┬──┨

┃日期││方式││日期││方式│┃

┠───┼─────┴───┴───┼───┼─────┴───┴──┨

┃地点││地点│┃

┗━━━┷━━━━━━━━━━━━━┷━━━┷━━━━━━━━━━━━┛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

┃┃

┃┃

┃┃

┗━━━━━━━━━━━━━━━━━━━━━━━━━━━━━━━━━━┛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_\_)

四、材料提供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_天或行驶\_\_\_\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_\_\_\_\_\_\_\_转帐银行汇款\_\_\_\_\_\_\_\_期限\_\_\_\_\_\_\_\_。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电挂：│电话：电挂：┃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说明：

1.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注：本合同一式\_\_\_\_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_\_\_\_份。

监制：                                                            印制：

合同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二十二**

托修方(甲方)：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承修方(乙方)：

住 所 地：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汽车交接

1、交车日期：□合同签订日 □ 年 月 日

2、送修方式：□开进 □拖进 □装进 □事故

3、交车地点：

二、汽车基本信息

汽车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发动机号码vin代码/车架号注册登

记日期里程表示值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1、乙方应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相应的维修方案，确定维修类别。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内容，预计的维修费用，甲方应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四、维修配件与材料

1、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供甲方选择。

2、经甲方选择认可的维修配件材料，乙方应提供维修材料清单，明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地、类别、数量、提供方式、单价、金额、购买日期。

3、换下配件处理方式：

□甲方自行处理

□委托乙方处理

□属污染环境或系危险废物的，乙方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五、维修竣工检验及检验质量标准

1、检验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制造厂维修要求

检验方式为

检验合格，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清费用后接收车辆。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向甲方签发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乙方应建立维修档案。

六、维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布的工时单价标准执行

□双方约定

工时单价： 元/工时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 × 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外加工费

3、预算费用为 元，实际费用以出具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4、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转账□ 支票结算□ 其他方式□

七、汽车交付

汽车维修竣工预计交付日期为 年 月 日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除外。汽车维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取车辆，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日

到 验收车辆，结清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提取车辆。

八、维修质量保证期

维修质量保证期为 公里或 日，自竣工出厂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甲方验收的当日重新算起。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书面 □短信 □传真 □电话 □其他

2、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维修费用的，按未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2、甲方超过 日迟延提取车辆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损失计算标准为 元/日×迟延天数。

3、乙方迟延交车的，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元/日。

4、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十一、争议及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进厂维修委托书(检验单)、维修结算清单、竣工出厂合格证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或甲方委托接车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公章;自然人的，须本人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有关事宜，认真填写表格内容，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

托修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承修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二十三**

送修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车辆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武汉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修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送修程序及事项

1、甲方车辆送检后，乙方应对全车进行细致检查，给甲方出具检修单，并登记存档。检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品牌、型号、颜色、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行驶里程、车身情况、详细维修项目、每项目维修材料费、维修人工费以及维修时间。

2、维修过程中如确需变更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二、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书面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包括工时定额、工时单价以及材料费标准。材料价格以4s店为标准并保证低于其30%;工时费用参照二类维修厂工时费标准折扣。(工时按7折)

2、书面收费标准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3、结算方式：维修时间达到2个月或维修金额达到\_\_\_\_\_\_\_\_\_元时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三、甲方权利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车辆。

2、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维修结算清单签字认可，经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维修费用并接车。

3、乙方不出具规定的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维修标准和规范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车辆。

2、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车辆。乙方应使用原厂配件来维修车辆，如确需使用非原厂配件维修车辆的，必须事先得到甲方认可并由甲方委托人在检修单上签字后方可使用。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车辆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应妥善保管送修车辆及甲方提供的配件，除维修检验目的外，不得使用车辆。因保管不善造成配件损伤、毁坏、灭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发动机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

5、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3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将车辆交由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修理，相应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人维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人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人危险的，乙方均应承担由该第三人维修车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市内救援服务。因救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向甲方提供代办车辆年审服务。

五、质量保质期

1、整车修理(含发动机大修，变速箱大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_\_\_\_\_公里或者一年。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0000公里或者半年。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含电子件、皮带、易损件)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_\_\_\_\_公里或者\_\_\_\_\_年。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完成维护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5%作为违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质量保质期的约定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违约责任的免除。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3、车辆维修后在质量保质期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维修质量问题的;维修厂家与送修司机利益勾结，虚增维修项目，给回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

九、争议及其他

1、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盖章)

**单位车维修合同篇二十四**

合同编号：

托修方 签订时间

承修方 签订地点

一、车辆型号

车种 牌照号 发动机型号

车型 底盘号 编号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送修 接车

日期 方式 日期 方式

地点 地点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 (其中工时费)

四、材料提供方式：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天或行驶 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现金 转账 银行汇款

期限 ：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 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